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借用規定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實施

一、目的：藉由教學設備之協助，降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障礙，以提昇學習成效，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個別需求及教師教學需要，特訂定本規定。

二、借用對象：本校師生。

（一）教學設備：以教學需要之設備為主，限校內教師借用。

（二）學習輔具：以學生學習需要之輔具為主，提供校內學生借用。

三、借用方式：

（一）教師借用教學設備：教師直接至教務處設備組登記借用，單次借用用畢即歸還。

（二）學生借用學習輔具：學生因學習需要而長期借用，包括寒暑假，需經過導師同意並簽名後再行借出。

1. 填寫借據：由借用學習輔具之學生家長填寫借據（附件一），並經過導師同意後借出。

2. 點收：請借用學生之家長親持借據，或透過導師向本校教務處設備組辦理借用手續，並當場點收借用之學習輔具，歸還時亦同。

四、借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教學設備之使用以教師為主，學習輔具之使用以學生為主，不得轉借他用。
2. 借用人應妥善保管借用之教學設備，按時歸還，不得遺失。
3. 使用教學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應立即與本校教務處設備組聯繫，將損壞原件送還本校，並應負責賠償修復之費用。若遭竊盜遺失，依財產管理規定處理。
4. 借用之教師或學生欲離校時，歸還所借之教學設備或學習輔具後方可離校。
5. 借用人如有違反上列各款事項者，除喪失借用資格外，本校將函請借用人查明責任議處，若有涉及違法事宜，得依法追訴。

五、本辦法經陳報 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習輔具借用借據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就讀部別：☐高職☐國中☐國小☐學前☐巡迴班 ※就讀班級：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____、障礙程度：☐輕☐中☐重☐極重度

二、申請借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預定歸還時間：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借用之學習輔具：

※名稱：_____ ※數量：_____
※用途：_____

五、導師簽名：_____

六、借用期間借用人願依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借用規定，並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用物品若有遺失損壞，願負賠償修復之費用。若遭竊遺失，依財產管理規定報警後核備。

七、借用學生之家長簽名並蓋私章

※姓名：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